

溫馨提醒~

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案件後，即由辦理審查人員依法審查，如有需補正者，則由登記機關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補正通知所載內容補正。

申辦登記案件常見補正事由排行榜

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補正，
讓您洽辦案件好順手：



補正事由

百分比

(112年4月)

1. 登記費、書狀費未繳納或不足，請繳納○○元。
2. 申請人非起造人，請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0%

1. 增值稅、契稅無查欠戳記及主辦人職章。
2. 登記費、書狀費及印花稅不足。
3. 契約書土地建物面積或權利範圍等與地籍資料不符。
4. 義務人未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未檢附印鑑證明。
5. 契約書所蓋印鑑章不清或與印鑑證明之印模不符。
6. 土地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，請檢附權利人所有權狀。

54.84%

1. 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人所蓋印鑑章不清或與印鑑證明之印模不符。
2.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無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及主辦人職章。
3. 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所載內容不符或欠詳。
4. 所有權狀遺失未檢具書狀滅失切結書。
5. 登記費、書狀費未繳納或不足。
6. 印花稅不足。

9.68%

1. 書狀費未繳納，請繳納○○元。
2. 未檢附所有權狀正本憑辦，如因無法提出請併案辦理書狀補給登記。

16.13%

1. 未檢附所有權狀正本憑辦，如因無法提出請併案辦理書狀補給登記。
2. 義務人未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未檢附印鑑證明。
3. 契約書所蓋印鑑章不清或與印鑑證明之印模不符。
4. 未檢送委託書暨印鑑卡至本所備查。

19.35%



申請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應完成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依規定將由登記機關駁回登記之申請！案件駁回後，如完成補正事項，還是可以重新申請登記收件！



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

112.05製